嘉義縣義竹鄉南興國民小學

109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合理員額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1. 依據：
   1. 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2. 嘉義縣政府109年6月15日府教幼字第1090132130號函及109年7月20

日府教幼字第1090160244號函辦理。

1. 甄選類別名額及聘期：
   1. 教育部補助合理員額代理教師：正取1名，擔任科任教師，須指導國樂社團、協助音樂比賽訓練、社區共讀站業務，備取若干名。
   2. 聘期自109年8月14日起至110年7月13日止
   3. 除正取者外，總成績達80分以上者，得依資格順序、成績高低列為備取人

員。

1. 報考基本條件：
   1. 報考人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無雙重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身心健康、品德優良者。

（二）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三) 報考人員資格：請詳閱本簡章【伍】之規定。

* 1.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且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件，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譯本1份。

（二）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1. 錄取順位：同分者，以國樂試教分數高者為優先，但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2. 報名資格：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1. 第一次招考資格：具有國民小學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第二次招考資格：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三次招考資格：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3. 報名地點及時間：
   1. **報名時間：凡符合第一次～第三次報考報名資格者皆統一於109年8月4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至上午9時止報名，逾期不受理。**
   2. 地點：嘉義縣義竹鄉南興國民小學 辦公室，地址：嘉義縣義竹鄉新店村77號。電話05-3427394#17姜小姐
4. 報名手續：
   1. 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須繳交委託書）。
   2. 填寫報名表1份（請詳填各欄，並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式2張【請分別貼於報名表及甄試證】）。
   3. 繳驗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相關證件（含國民身分證、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限期間者），正本及影印本各1份（正本驗訖發還，請務必事前準備妥當）。
   4. 免繳交報名費。
5. 甄試日期：

各梯次報考人員報到時間：109年8月4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9時20分

* 1. 第一次招考：109年8月4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2. 第二次招考：109年8月4日（星期二）第一次招考結束即開始。
  3. 第三次招考：109年8月4日（星期二）第二次招考結束即開始。

1. 甄試地點：嘉義縣義竹鄉南興國民小學指定教室
2. 甄試成績計算方式：
   1. 試教(60%)

(一)試教科目：請以國樂為教材，進行教學演示。

(二) 試教時間10分鐘，9分30秒第一次按鈴，10分鐘按鈴即結束離場。

(三) 試教入場順序於考試當天現場公布。

* 1. 口試（40%）
  2. 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1. 放榜日期及地點：預定於109年8月4日（星期二)上午11時前於南興國小網站首頁及嘉義縣教育網路公告錄取人員名單。
2. 補充規定：
   1. 甄試錄取人請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於109年8月4日上午11時30分報到並參加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任用資格，審核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為長期代理教師，如因資格與規定不合，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2. 長期代理教師代理期間表現不佳者，得移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中止代理；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
   3. 薪俸待遇：每月按學歷支薪，比照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依嘉義縣政府中華民國95年10月17日府人任字第0950140866號函規定：自96學年（96年8月1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4. 錄取人員請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逾期未報到接受審查者及一星期內未繳體檢表或經體檢後患有法定傳染病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5. 聘約未到期中途欲離職者，須於15日前告知校方，且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6. 學校得視所需專長情形擇優錄取備取人員，有效備取日期至110年1月31日截止。
   7.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3.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嘉義縣義竹鄉南興國民小學  109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合理員額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應甄項目 | | 教育部補助合理員額長期代理教師 | | | | | | | | | | | | | | | | | | 貼相片 | |
| 姓名 | |  | | | | | | 身分證號碼 | | |  | | | | | | | | |
| 出生  日期 | |  | | | 性別 | | |  | | | 電話 | | | | 住宅  手機 | | | | |
| 通訊處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近3年內代理（代課）科目及學校 | | | | | | 106學年度 | | | | | | | 107學年度 | | | | | | 108學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應考資格 | 學 歷 | 學 校 名 稱 | | | | | | | | 研究所、科系 | | | | | | 輔系或專門科目二十學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資 格 | 請於右項打 > |  | 1.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者。 | | | | | | | | | | | | | | | | |
|  | 2.具有修畢國小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 | | | | | | | | | | | | | | |
|  | 3.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所修專門科目適合擬任教科別需要者。 | | | | | | | | | | | | | | | | |
|  | 4.另具第二專長相關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第二專長科目： ) | | | | | | | | | | | | | | | | |
| 兵役 | 請於右項打 > |  | 1.已服完兵役。 | | | | | | | | | | | | | | | | | |
|  | 2.無兵役義務者。 | | | | | | | | | | | | | | | | | |
| 甄試證 編 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審核 | | □資格符合 | | | | | 初審 | |  | | | 複  審 | |  | | | 校  長 |  | | |
| □資格不符 | | | | |

|  |  |  |
| --- | --- | --- |
| 嘉義縣義竹鄉南興國民小學  109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合理員額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甄 試 證 | | |
| 應甄項目 | 教育部補助合理員額長期代理教師 | 貼  照  片 |
| 編號 |  |
| 姓名 |  |

**一、報到時間：109年8月4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9時20分。**

**二、甄試日期：109年8月4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視各梯次報考情形）。**

**三、甄試地點：**嘉義縣義竹鄉南興國民小學指定教室。

**四、應試須知：應試者未攜帶本證或未準時入場或應試時間經3次唱名未到者，取消考試資格。口試、試教分組表暨場地表於當日公佈。**

**五、甄試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相關訊息於本校**

**網站及嘉義縣教育網路公告。**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嘉義縣義竹鄉南興國民小學109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合理員額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

　　　　三十三條規定情事。

　　二、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此 致

嘉義縣義竹鄉南興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http://www.6law.idv.tw/6law/law/性侵害犯罪防治法.htm#b2)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http://www.6law.idv.tw/6law/law/性別平等教育法.htm)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１、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２、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３、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５、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６、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７、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己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同 意 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嘉義縣義竹鄉南興國民小學長期代理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義竹鄉南興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義竹鄉南興國民小學109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合理員額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因此特別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事宜。

此致

嘉義縣義竹鄉南興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